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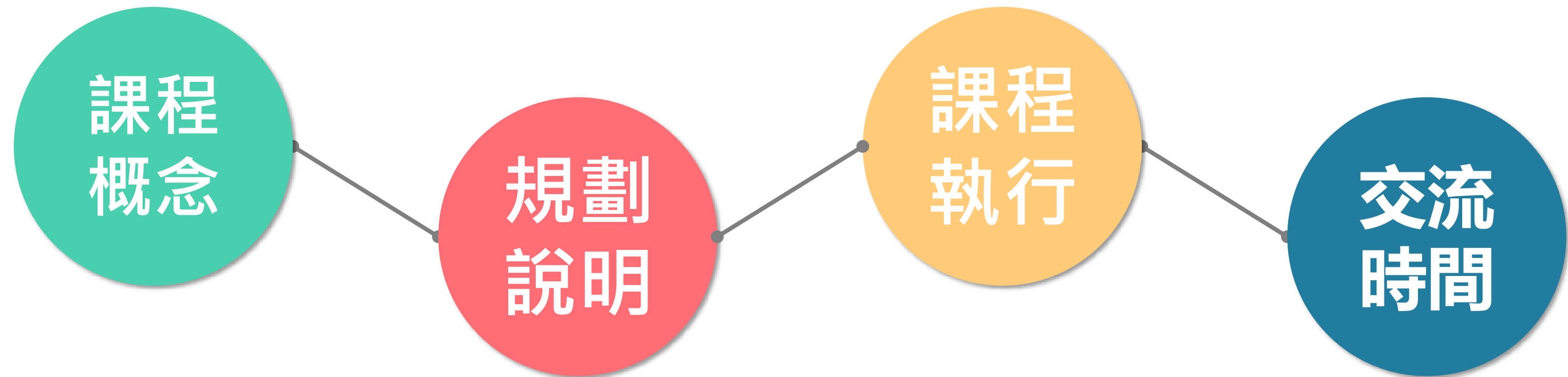


114(2)學期

微學分徵件說明

教學發展中心 申惠豐 主任
114.05.14

目錄





課程概念

- 靜宜適性教學
- 課程特色與概念圖
- 制度推動歷程
- 納入通識課程

靜宜適性教學



學習類型

行動型
感官型
視覺型

有效教學

實地教學/參觀
實例討論/師生互動
教師協助實作
混合式教學

適切教學

開設創新課程
強化學用合一
打造創客空間

課程特色

自主選修/促進跨域學習



特定學習主題

激發學生學習動機
提升跨領域多元技能

微課程組合

簡練之課程規劃
每一課程以4小時為限

產業實務及實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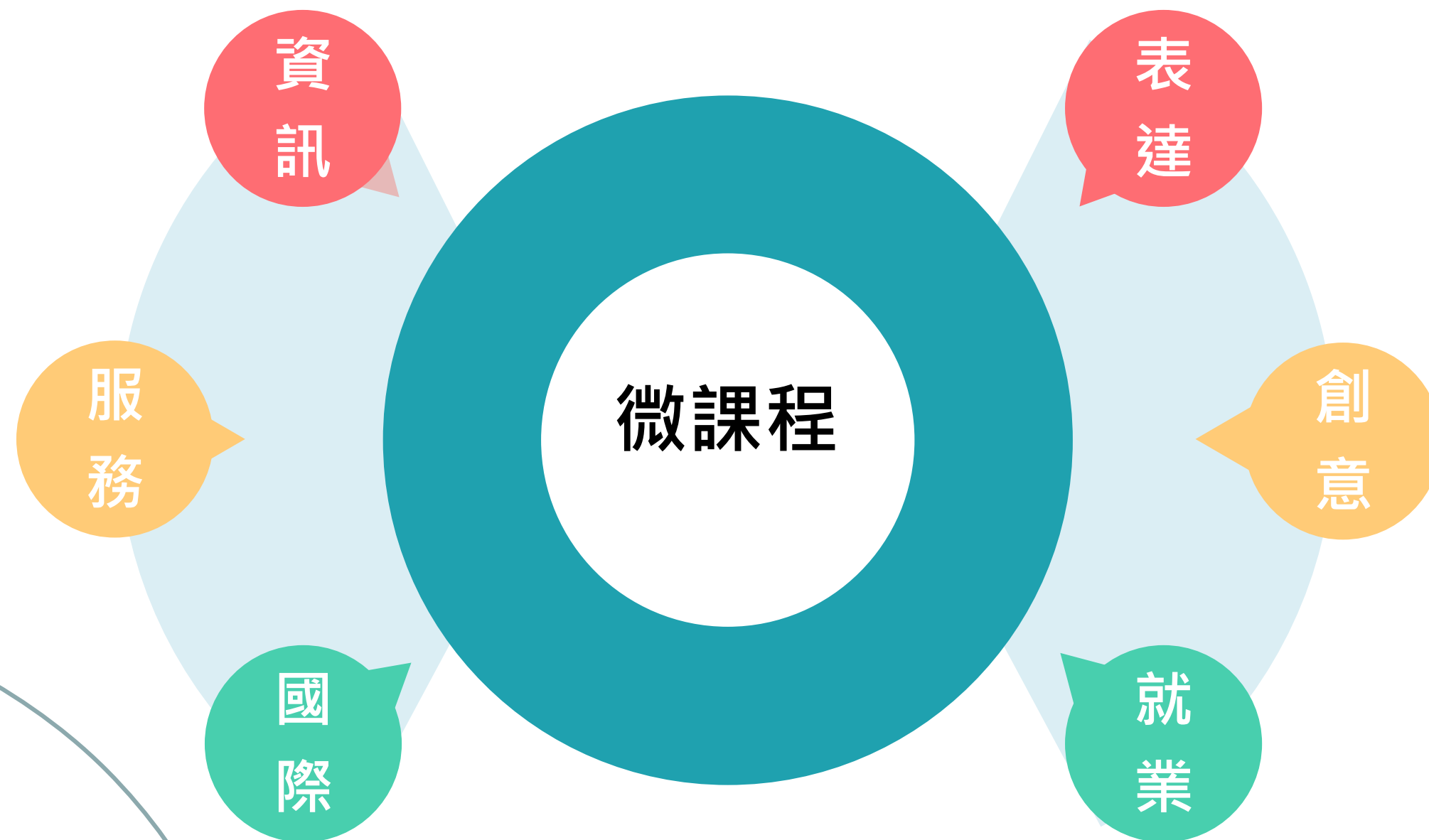
校內外專業教師
實務場域

多元學習形式

工作坊、研習、參訪、
模擬競賽、微型數位學習...

微學分概念圖

六大領域主題 X 兩種課程類型



主題式微學分

系列16小時+成果考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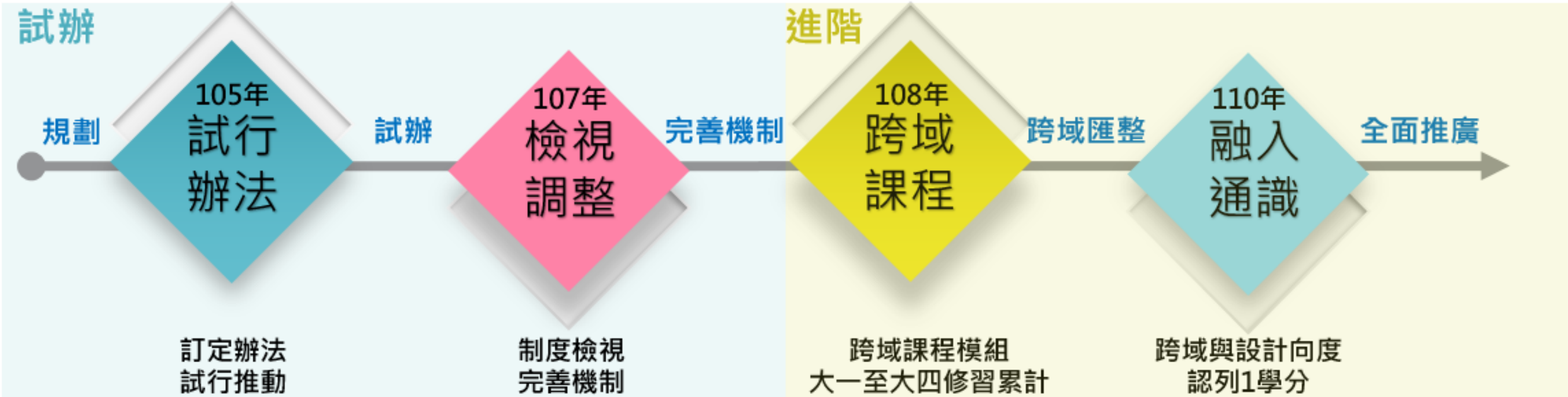
- 系列主題式微課程(實體)

跨域微學分

自由選配18小時

- 跨領域微課程(實體)
- 微型數位課程(線上)

制度推動歷程



- 教學更具有趣味性(平均4.47)
- 有助於提升我學習好奇心(平均4.29)



- 教學更具有趣味性(平均4.47)
- 有助於滿足我學習好奇心(平均4.45)

(以1131學期主題式微學分為例)

納入通識課程

跨域與
設計

在地與
永續

科技與
服務

宗教與
思維

- 主題式微學分
- 跨域微學分

※課程設計精神（ 審查重點 ）

符合通識精神

- 符合通識中心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
- 校訂必修無法列入(體育/語言類)
- 全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習
- 以實作、工坊、個案教學、系統操作為主
- 講座類型，需配搭團體討論與反思設計
- 期末考核能有具體學習作品、報告



課程規劃

- 課程類型
- 學分認列

課程類型

	主題式微學分	跨域微學分
申請身分	校內專任老師	校內專、兼任老師
開課時數	微課程 18-24小時 & 考核課程 2-4小時	每堂課 2-4小時
學生取得學分	學生修習 微課程16小時 & 成果考核	自由選配 18小時
授課教師 開課時數限制	校內專、兼任老師-每位 8小時 為限 業師-每位 6小時 為限	不限時數
授課鐘點	1小時換算 0.05鐘點 (考核課程不列計)	不列計校內鐘點 鐘點費由計畫直接核支
課程補助 (授課鐘點費另計)	一門 2萬元 為上限	一堂 5,000元 為上限 (實體微課程)
校外審查	每學期外審	3年為一週期送外審
評鑑 (教學表現選要25)	主持人直接認列/授課教師累計16小時認列	授課教師累計16小時認列
獎勵	擇優5千~1.5萬	無

***教學表現-選要25**.執行微學分課程計畫之主持人：執行微學分之微課程(含微型數位課程)教師，授課時數累計每達16小時，列計「執行微學分課程計畫之主持人」項目1次。

學分認列

- 每位學生至多認列**3學分**，110學年度起可認列通識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至多1學分。
- 認列學分以**大學部學生**為原則，研究生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- 成績呈現方式為**通過/不通過**，不列計成績。

110學年(含)起入學新生

- ◆ 110學年起修習課程，**認列通識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至多1學分**，其他認列為外系學分
 - ✓ 認列通識1學分 –修別選【**通識**】
 - ✓ 認列外系學分 –修別選【**選修**】

110學年前入學新生

- ◆ 110學年前取得微學分，視開課單位認系內、系外學分
- ◆ 110學年(含)起取得微學分，認列外系學分
 - ✓ 認列外系學分 –修別選【**選修**】



課程執行

- 課程執行流程
- 學生自主募課

課程執行流程

提出
計畫書

06/13前

專/兼任教師提出

- ✓經費補助(鐘點費另計)
微學分一門2萬元為上限
微課程一堂5千元為上限
- ✓教發中心統籌作業
✓各課程依據委員意見
回應及修改計畫書

課程
審查

教發統一辦理外審
與校內三級程序

開課
選課

教發協助開課/選課
開課門檻25人

- ✓微課程安排第4-13週
- ✓正式課程
- ✓主題式微學分限一二
階預選期間選課

課程
執行

問卷施測
經費核銷
成績登錄

- ✓詳載出席與考核紀錄
- ✓主題式微學分需繳交
期末報告

學生自主募課

★113(2)學期起新制，由學生自主提出欲學習之課程主題，
並自行尋找授課教師，再共同討論研擬課程內容後，向教發中心提案申請開課。

項目	主題式微學分	跨域微學分
申請上限	每位學生限擔任1門課召集人	每位學生限擔任1堂課召集人
提案連署人數	至少10人(含召集人)	至少10人(含召集人)
主要偕同教師	1位，限校內專任老師	1位，限校內專、兼任老師

- 提案前需經師生籌備共識會議，進行課程發想、課程內容設計、經費編列、申請書撰寫。
- 試辦期間授課教師開課時數限制**與原教師自行申請類型之課程獨立計算**。
- 教師額外認列教師評鑑-教學表現選要15：開設符合學校創新教學方向(如參與式教學、引導式自主學習...等)之通涵養課程至少1門。

交流時間



THANK YOU



聯繫窗口：教學發展中心 陳祖筠 分機11131

網頁訊息：<https://reurl.cc/7Klnmy>

-尊重智財權/拒絕性侵害/性霸凌/性騷擾-摸摸也不要-